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俊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馬諦氏21年蘇格蘭威士忌貳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捌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罪名為妨害性自主罪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，罪名、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、社會危害程度殊異，手段、情節亦非類似或具關連等一切情節，尚難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或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、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並審酌加重其刑，然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既然本案檢察官除前案紀錄表外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02 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  
03 程度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05 儆。

06 四、至於被告所竊得之馬諦氏21年蘇格蘭威士忌2瓶（價值共計  
07 新臺幣4,198元）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8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  
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1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  
12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1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5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1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  
20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2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24 書記官 王淳平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